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 2018-016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上述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的颁布，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名称和金额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6,608,054.02	42,499,083.65
		其他收益	200,974.00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200,974.00	
		资产处置收益	-50,739.04	-20,819.76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营业外支出	-50,739.04	-20,819.76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